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吉林

二〇一六年四月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二、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一：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0
议案三：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8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
议案四：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5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36
议案五：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44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	45
议案六：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49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经营投资计划》	50
议案七：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5
议案八：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6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7
议案九：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67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8



议案十：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4

议案十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

议案十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6



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 13 点 00 分

会议召开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1 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侯长森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布现场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五、宣读和审议议案

1、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 7、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1、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八、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九、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董事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高效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5 年，面对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加大带来的消费拉动乏力、旅游市场下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任务，立足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抓好重点工程，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852.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62.98 万元，同比上年增涨 8.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5.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86.10 万元，同比上年增涨 26.18%，收入和利润保持了同步快速增长。

1、提升管理、创新经营，生产经营创历史最好水平。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目标，认真实施计划编制、执行、跟踪、检查，通过经



济运行分析会，分析问题、找准对策、推动落实。各部门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变化，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强化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方面得到了全面提升，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2015 年公司克服了宏观经济下行对旅游行业的不利影响，生产经营逆势而上，高标准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2、重点推进项目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全力储蓄竞争优势。

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是公司的重点项目，为加强公司资源、资产的战略性整合，公司成立募投项目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和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围绕工程的工期、质量和成本目标，加大组织力度，按照施工网络计划，突出节点控制，以最优的质量，最短的工期和最低的成本，确保重点工程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节点工期。募投项目 2014 年 5 月 16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7,229.2 万元。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将进一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3、改善环境设施，注重媒体传播，保持旅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坚持“环境影响游人、设施服务游人、质量赢得游人”的理念，2015 年公司进一步加快硬件建设，在环境建设方面、服务设施方面、质量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全方位提升了景区的形象，以更好地适应游客需求和发展需要，为游客提供更加周到的服务，最终通过游人的口碑赢得更多的游客来到长白山观光度假，带动了公司经济的增长。同时，公司还通过电视媒体、报纸、广



播、网络等宣传报道，针对景区不同活动撰写报道并配发图片广泛传播，也取得不俗的反响和良好声誉，进一步提升了长白山品牌影响力。

4、强化措施落实，安全管理再上新台阶。

公司一直坚持安全管理高于一切的原则，这也是公司董事会最为关注的工作。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从上到下的安全责任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各时期的安全生产情况，协调和处理生产组织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旅游旺季以及极端天气出现前等重要节点，安全生产委员会都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各部门结合实际责任落实到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股份公司	31,183.00	97.90	10,432.85	103.75
2	温泉公司	243.77	0.77	-205.88	-2.05
3	天池国旅	426.21	1.33	-171.38	-1.70
合计		31,852.98	100.00	10055.59	100.00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 行业政策及发展环境。



近几年，国家先后出台《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旅游业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旅游业发展进入大众化、社会化、国际化的时代，旅游业态创新将更加活跃，区域旅游一体化进程将持续深化，居民出游意愿将稳步增加，旅游市场总体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已经成为新常态下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长白山机场、长白山高速公路和吉林省东部最美高铁的陆续开通，进一步打破了城乡壁垒，长白山旅游业进入高速发展的时代。

（二）未来经营计划。

2015 年全国旅游工作部署中提到：今后 3 年，我国旅游业发展要实施“515 战略”，即仅仅围绕“文明、有序、安全、便利、富民强国”5 大目标，推出旅游 10 大行动，实施 52 项举措，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旅游业现代化、信息化、国际化进程。公司将紧紧围绕全国旅游工作的总体部署，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精神，推进公司募投项目——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的建设，尽快实现公司业务板块的优化，提高公司抗风险和盈利能力。

1、年度经营计划

股份公司业务板块由景区运营，天池国旅，蓝景温泉公司组成，2016 年公司总体经营计划为：

（1）主营业收入 33,845.30 万元



(2) 主营业务成本 16,435.51 万元

(3) 利润总额 12,068.00 万元

(4) 净利润 8,983.00 万元

2、机遇与挑战

2015 年 3 月全国旅游规划发展工作会议要求，今后规划发展工作重点在扩大旅游供给、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发展环境、加强改革创新等方面下工夫，通过做大做强旅游业，实现“富民强国”的发展目标。8 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鼓励旅游消费，要求各级政府要制定带薪休假实施细则或计划，抓好落实；在稳定全国统一的既有节假日前提下，可将带薪休假与本地传统节日结合，错峰休假；有条件的单位可优化调整夏季作息，让职工将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度假。12 月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传来令人振奋的好消息，会议提出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这些改革思路与创新举措，为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进入旅游酒店业务领域，与现有的业务模式有较大差异，同时资产规模也进一步扩大，公司尚缺乏经营大型酒店服务业务的经验，新增旅游业务类型和扩大资产规模可能存在的管理风险，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范围拓展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将影响公司今后的发展。



3、发展战略

按照管委会“十三五”总体规划，紧紧围绕“建设世界名山，打造文化名城，繁荣带动周边，服务全省发展”总体目标，坚持“旅游城镇化、城镇景区化、景区国际化”科学发展道路，秉承“环境影响游人，设施服务游人，质量赢得游人”的发展理念，确立股份公司十三五发展目标：立足和服务长白山旅游总体发展，以长白山旅游品牌承载者为己任，以“一化”（景区国际化）为核心，以“四输出（品牌输出、管理输出、文化输出、资本输出）”为途径，努力实现国内一流旅游集团的发展目标。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201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审议 33 项议案。会议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日期	文件名称	摘 要
2015.3.26	二届十四次董事会	1.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总经理工



	<p>作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p> <p>8.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绩效工资的议案；</p> <p>11.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p> <p>12.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p> <p>13.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6.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的议案；</p> <p>17.关于修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的议案；</p> <p>18.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	---



		<p>19.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0.关于审议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p>21.关于提议召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5.4.28	二届十五次董事会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5.12	二届十六次董事会	<p>1.关于审议孟令辉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孟令辉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客运包收入运输销售合同》的议案；</p>
2015.6.25	二届十七次董事会	审议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2015.8.7	二届十八次董事会	<p>1.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池西区西景区加油站分公司营业执照增项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预算调整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5.10.27	二届十九次董事会	<p>1.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15 年投资经营计划调整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纪委监察室、工会的议案</p>

(二)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共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日期	文件名称	摘 要
2015.4.16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7. 审议 2014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绩效工资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1. 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 2014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5 年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10.3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预算调整的议案

四、利润分配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55,891.5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母公司口径）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32,852.28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0,123,039.3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918,099.51 元，扣除 2015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24,000,300.00 元，加上其他调整因素 1,820,827.00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1,861,665.81 元。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0,667,050.00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五、信息控制与管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等制度，并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制度的不断完善确保了公司的信息控制管理工作的规范。

2016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度工作报告

2015 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指导，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按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关会议，认真检查公司经营管理、企业财务状况，有效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在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作用的同时，协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监管部门的指示精神，服务公司发展大局，积极建言献策，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年度监事会严格遵守“六要，六不”行为规范及公司监事会“三四制原则”，关心企业战略发展，推进企业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明确发展的近期、中期、远期目标，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六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二十四项，程序合法有效；共列席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六次。

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运行、“三重一大”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后，出具本次年度报告。



一、企业概况

经营范围：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乙醇汽油、柴油销售。

主营业务：旅游服务业，包括旅游客运、旅行社及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旅游客运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全资子公司天池国旅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全资子公司温泉公司持有聚龙泉温泉采矿权，主要经营温泉水的开发和利用。

法定代表人：侯长森

组织结构：公司按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14 个职能部门以及两家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和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700 余人。

二、重大事项揭示及处理建议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

本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监督募投项目开展。因公司募投酒店项目主体工程调整、建筑面积增加、设计团队增加、室外温泉洗浴广场增加等原因，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预算，由原来的 42,112.32 万元增至 59,970.68 万元，追加投资额 17,858.36 万元，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投入，募投项目预算调整议案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符合管理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开展有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2,291,510.93 元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102,552,889.07 元。

建议公司做好业务范围拓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经营管理准备工作，以便满足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发展需要。

（二）大额物资采购及工程项目招标

本年度监事会按照《招标投标法》及相关制度要求，年初对公司物资采购及工程项目预算进行检查，并实时监督预算执行进展，年末对预算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实现了监事会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监督。公司在年初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及采购方案，执行招标采购，预算、决算管理，完成年度 2,011.96 万元燃料采购，完成 1,066.68 万元物料采购，采购业务符合招投标管理规定，采购流程规范、程序合理；在建工程项目预算使用规范，执行项目招标，年度重大在建工程项目累计支出 7,450.51 万元，流程规范、程序合理。

建议下一年大宗物资采购及工程项目全面执行公开招标。其中难度较大的车辆配件项目要早准备、多联系，力争引进优质供货商，完善供货渠道及机动供应商管理模式。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业绩评价

（一）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的评价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严格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经营发展战略、财务预决算、分红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的持续监督，全面执行当期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贯彻股东大会决议；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准确把握旅游市场动态，适时做出重要决策和调整，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再创新高、管理水平再上台阶，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卓有成效的工作，董事会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履职，高度负责，董事长与其他董事一道以公司发展为己任，共同努力打造长白山品牌，寻找企业做强做优的办法和途径，谋划依托长白山、辐射大东北、放眼全中国的产业发展布局。侯长森同志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品牌十大创新人物及中国经济新领军人物；公司荣获中国十大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品牌和中国经济绿色环保单位。

（二）对公司经营层的评价

2015 年度公司经营层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全面拓展业务，依法审慎经营；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安全长效机制；勇于开拓，勤勉履职，带领全



体员工奋战一线，圆满完成董事会下达的主要经营指标。经营管理工作开展良好，对企业经营业绩和管理成绩的取得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有效执行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有效开展企业日常管理工作；采购业务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招投标采购，实现采购业务流程规范、程序合理，公开、公正、透明；在建工程项目管控合理，执行公开招标，工程进展顺利；全面贯彻落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重大资产处置程序合理，定期盘点固定资产，有效保证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总经理王昆同志在公司管理上勤勉敬业，能够依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创新工作，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提升为重要抓手，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使游客的满意度和舒适度不断提升，创造了较高的经济效益。本年度企业经营层勤勉尽责，不存在失职、渎职及不作为行为。

四、监事会对报告期内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意见

2015年，公司监事会充分开展当期监督工作，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上报材料进行汇总检查，对涉及公司“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干部任免均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重大项目投资及大额资金使用程序符合制度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制度共计 165 项，其中本年度新增制度 8 项，修改制度 27 项，制度管理及流程控制满足公司上市后的要求，ISO9000 体系认证运行可控；各部门经营管理良好，资金使用得当，预算执行严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认真贯彻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15 年，监事会对股份公司财务状况作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和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政策合规，满足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要求。财务运作规范，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财务工作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历次审计报告真实完整，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了解掌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收入 31,852.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055.59 万元。

（三）对重大资产处置及国有资产管控的意见

监事会经过认真调查审议认为：本年度公司发生资产处置严格履行资产处置规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价格公允，交易流程规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全面贯彻国资委各项工作



要求，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值增值率为 114.33%。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意见

通过检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使用等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披露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募投项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本年度公司关联方共计 4 家，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交易额 114.13 万元，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交易额 62.49 万元。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过程、各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5 年内控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七）对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意见



本年度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良好，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配合他人操纵公司所发行股票的交易价格，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情况，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建议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而有效控制和防范泄密风险。

五、监事保留意见说明

各监事对报告事项没有不同意见。

2016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三：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现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 年度，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2 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对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均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李 政	6	6	0	0
常秋萍	6	5	1	0



陈星辉	6	6	0	0
-----	---	---	---	---

所有参会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发行上市以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



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5 年预计关联交易与 2015 年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各项议案，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同意将各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采取了协商定价、成本加成或政府指导价等合理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预算调整的议案。

通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预算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



集资金使用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预算调整。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4 份定期报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我们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高度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保证对公司进行深入细致的了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利用已掌握的公司情况严把信息关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四）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我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李 政 常秋萍 陈星辉

2016 年 1 月 25 日



议案四：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 决算报告》

一、2015 年合并范围及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2015 年，公司合并范围包含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吉林省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90,541.98	83,504.08
负债合计	4,553.13	4,847.14
股东权益合计	85,988.85	78,656.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85,988.85	78,656.95
营业收入	31,852.98	29,289.99
营业利润	13,528.60	10,585.82
利润总额	13,685.68	10,801.20
净利润	10,055.59	7,969.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5.59	7,96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7.46	12,33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5.89	-8,09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3	26,64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8.46	30,886.20



二、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额	增长率%	备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79.28	46,357.01	-3,577.73	-7.72	注 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13	38.02	-1.90	-5.00	
预付款项	972.99	460.45	512.54	111.31	注 2.
应收利息	156.34	16.78	139.56	831.70	注 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6.10	7.10	419.00	5,901.41	注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9.75	546.95	222.80	4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3.92	325.75	318.16	97.67	
流动资产合计	45,784.50	47,752.07	-1,967.58	-4.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64.88	921.73	-56.85	-6.17	注 5
固定资产	18,546.38	17,975.66	570.72	3.17	注 6.
在建工程	15,720.19	8,170.23	7,549.97	92.41	注 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12.14	8,361.11	951.02	11.37	注 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60	0.45	46.15	10,25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30	322.83	-55.53	-1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57.49	35,752.01	9,005.47	25.19	
资产总计	90,541.98	83,504.08	7,037.90	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76	268.86	-147.10	-54.71	
预收款项	41.78	68.46	-26.68	-38.97	
应付职工薪酬	2,929.52	3,225.20	-295.68	-9.17	
应交税费	308.18	287.31	20.87	7.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6.31	388.55	177.76	4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35	24.74	21.61	87.35	注 9
流动负债合计	4,013.89	4,263.11	-249.22	-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4	-20.04	-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9.25	563.98	-24.74	-4.39	注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25	584.03	-44.78	-7.67	
负债合计	4,553.13	4,847.14	-294.00	-6.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67.00	2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555.85	28,555.8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46.26	1,252.00	-505.74	-40.39	注 11
盈余公积	3,833.57	2,790.29	1,043.29	37.3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186.17	19,391.81	6,794.36	3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85,988.85	78,656.95	7,331.90	9.3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5,988.85	78,656.95	7,331.90	9.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计	90,541.98	83,504.08	7,037.90	8.43	

说明：

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2,779.28 万元，较期初减少 3,577.73 万元，系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97.46 万元；因构建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等项目，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2,175.89 万元，支付股利 2,400.03 万元。

注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972.99 万元，较期初增加 512.54 万元，系本年预付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北景区加油站项目、青年公寓项目等工程款。

注 3、应收利息 156.34 万元，系本年定期存款未到期应收利息。

注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26.10 万元，较期初增加 419.00 万元，系垫付 917 事故前期费用 416.15 万元。



注 5、投资性房地产，系西换乘及北停车楼部分房产对外出租，较上年减少金额为折旧增加。

注 6、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570.72 万元，2015 年新购置车辆等固定资产，增加原值 2,626.83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 1,356.25 万元；本期新增累计折旧 3,412.36 万元。

注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5,720.19 万元，较期初增加 7,549.9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长白山温泉度假区及其附属工程项目、西森防救援项目、北景区加油站项目等新增投资 8,906.22 万元，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项目 1,356.25 万元。

注 8、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951.02 万元，系本年购买北景区加油站、青年公寓土地。

注 9、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21.61 万元，系长期应付款转为其他流动负债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注 10、递延收益较期初减少 24.74 万元，系预计一年内应确认递延收入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的政府补助款。

注 11、专项储备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净值，较期初减少 505.74 万元，系本年计提 425.36 万元，安全投入使用 931.10 万元。

三、2015 年度利润表及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额	增长 率%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31,852.98	29,289.99	2,562.98	8.75	



其中:营业收入	31,852.98	29,289.99	2,562.98	8.75	注 12
二、营业总成本	18,324.37	18,704.17	-379.80	-2.03	
其中: 营业成本	13,698.32	12,880.55	817.78	6.35	注 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5.51	1,596.43	179.07	11.22	
销售费用	695.02	696.27	-1.24	-0.18	
管理费用	3,110.31	3,877.83	-767.52	-19.79	
财务费用	-969.82	-342.29	-627.53	183.33	
资产减值损失	15.04	-4.61	19.65	-426.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28.60	10,585.82	2,942.79	27.8	
加: 营业外收入	162.08	222.98	-60.89	-27.3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3.47	-53.47	-1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5.00	7.59	-2.59	-34.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59	-4.59	-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85.68	10,801.20	2,884.49	26.71	
减: 所得税费用	3,630.09	2,831.71	798.38	28.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5.59	7,969.49	2,086.10	2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5.59	7,969.49	2,086.10	26.18	
少数股东损益					

说明:

注 12、营业收入 3.18 亿元,较上年增加 0.26 亿元,游客乘车人数增长系拉动收入的主要原因,较上年相比,环保车、倒站车乘车人数分别增长 24.90 万人和 10.93 万人,营业收入增加 0.29 亿元。

注 13、营业成本 1.36 亿元,较上年增加 817.78 万元。其中,为增加景区内营运能力,提升游客乘车舒适度,增加运营车辆及驾驶员等原因,直接人工成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873.42 万元;折旧



费增加 104.40 万元；物料消耗增加 154.03 万元；本年度，燃油价格下降使得燃料成本降低 330.37 万元。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期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交易类别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明细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1) 旅行社游客购买长白山集团、景区公司门票 77.86 万元。

(2) 旅行社游客支付景区公司快餐店餐费 22.39 万元。

(3) 股份公司接受网络票务代理服务支付佣金 13.28 万元。

(4) 旅行社支付长白山物业公司物业费 0.19 万元。

(5) 旅行社购买蓝景坊生态产品 0.40 万元。

共计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4.12 万元。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1) 温泉公司对景区公司销售温泉水、供热合计 47.42 万元。

(2) 股份公司为景区公司提供劳务 11.09 万元。

(3) 股份公司为长白山国际文化传媒公司提供包车服务 3.98 万元。

共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2.49 万元。

3. 承租情况



2015 年股份公司租赁长白山集团公司北山门 VIP 休息室、西山门宿舍兼办公室、西山门库房修车房、新北山门售票室、VIP 办公室、新北山门咨询台等确认的租赁费用 16.24 万元。

4、其他

温泉公司本年收到长白山集团退回办理延续手续时需集团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182.03 万元，计入本年未分配利润。

2016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五：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 预算方案》

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天气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一、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在 2015 年的经营成果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当地旅游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测的影响，谨慎地对 2016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二、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无异常变化。



3、预期旅游市场继续稳步发展，2016 年客流量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4、公司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5、车票价格以现行价格为基准测算。

6、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利润预算

2016 年利润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预算数	2015 年 实际数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33,845.00	31,853.00	1,992.00	6%
减：营业成本	16,436.00	13,698.00	2,737.00	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4.00	1,776.00	79.00	4%
销售费用	981.00	695.00	286.00	41%
管理费用	3,260.00	3,110.00	150.00	5%
财务费用	-758.00	-970.00	212.00	-22%
二、利润总额	12,068.00	13,686.00	-1,618.00	-12%
减：所得税费用	3,085.00	3,630.00	-545.00	-15%
三、净利润	8,983.00	10,056.00	-1,072.00	-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8,983.00	10,056.00	-1,072.00	-11%

相关说明：

1、营业收入



2016 年预计营业收入 33,845 万元，2015 年实际收入 31,853 万元，计划增长 6%，增长 1,992 万元。其中，营运收入 32,899 万元，2015 年实际收入 31,307 万元，计划增长 5%；温泉公司计划收入 359 万元，2015 年实际收入 339 万元，计划增长 5%；旅行社计划收入 586 万元，2015 年实际收入 426 万元，计划增长 37%。营业收入系根据最近年度游客乘车增长趋势，预计 2016 年乘车人数编制。

2、营业成本

2016 年预计营业成本为 16,436 万元，较 2015 年成本 13,698 万元，增加 2,737 万元，增幅 20%。其中，营运计划成本 15,726 万元，2015 年实际成本 13,257 万元，计划增长 18%；温泉公司计划成本 367 万元，2015 年实际成本 279 万元，计划增长 31%；旅行社计划成本 340 万元，2015 年实际成本 380 万元，计划降低 10%。

预算成本增加事项主要包括：随着预计游客乘车量增长，相应增加人工成本支出 1,377 万元；新增车辆造成折旧增加 500 万元；修理费增加 112 万元；燃料费增加 200 万元；进一步提升景区智能化管理，增加数据维护支出 100 万元，其他项成本支出预计累计增加 213 万元。

3、管理费用



2016 年预算管理费用为 3,260 万元，较 2015 年管理费用 3,110 万元，增加 150 万元，增加原因为工资及社保增加。

4、销售费用

2016 年预算销售费用为 981 万元，较 2015 年销售费用 695 万元，增加 286 万元，增加原因为宣传费用增加。

5、财务费用

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

6、营业税费

2016 年预算营业税费为 1,854 万元高于 2015 年营业税费 1,776 万元，增加 79 万元，增加原因为收入增加。

7、利润情况

2016 年预算净利润为 8,983 万元较 2015 年净利润 10,056 万元，减少 1,072 万元，减少原因为成本费用增加。

三、确保预算完成的措施

- 1、进一步开拓市场，拓宽宣传渠道提高长白山知名度。
- 2、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控，加强绩效考核，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费用。
- 3、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
- 4、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2016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六：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经营投资计划》提交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经营投资计划》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经营 投资计划》

2016 年公司经营投资计划本着“服务旅游者，敬业全社会”的企业宗旨，结合公司实际，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控管理，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进项目工程建设。

一、2016 年公司总体经营计划

- 1、主营业务收入：33,845.30 万元
- 2、主营业务成本：16,435.51 万元
- 3、利润总额：12,068.00 万元
- 4、净利润：8,983.00 万元

（一）母公司（景区、西加油站）运营板块

2016 年景区运营将以“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建设”为核心，以“成本控制”为重点，在业务拓展方面以景区游客运输为核心，提高 VIP、旅游快线、停车场以及加油站分公司业务板块的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1、主营业务收入：32,899.06 万元
- 2、主营业务成本：15,727.03 元



3、利润总额：12,279.98 万元

4、净利润：9,195.12 万元

（二）旅行社板块

2016 年天池国旅将整合长白山旅游资源为出发点，继续开发长白山南景区特种旅游和西景区露营地项目，计划新增开辟东北全境地接业务，在营销方式上向互联网和移动端营销转变，并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1、营业收入：586.51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340.71 万元

3、净利润：-122.77 万元

（三）温泉公司板块

2016 年温泉公司继续加强与周边酒店的沟通联络，加大温泉水销售力度。借助股份公司宣传平台，以此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达到提升经业绩的目的。2016 年募投项目酒店温泉洗浴中心预计投入使用，生产规模增加需办理增能。同时启动温泉水收集工程，加大温泉水收集量。

1、营业收入：359.73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367.77 万元

3、净利润：-89.21 万元

二、2016 年投资计划



2016 年拟安排投资项目共 9 项，投资总额约 24,273.87 万元。其中：续建工程项目 4 项，总投资 17,280.64 万元；新建工程项目 5 项：总投资 6,993.23 万元；谋划项目 1 项：总投资待定。具体如下：

（一）续建工程项目（17,280.64 万元）

1、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16,500.00 万元）

项目计划总投资 59,970.68 万元，截止 2015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2,737.31 万元。2016 年计划投资 16,500 万元。2016 年完成开业前的准备工作，并做好与酒店事业部及洲际管理集团配合工作。

2、西景区森防及游客旅游救援服务区项目（337.97 万元）

项目计划总投资 1,652.59 万元。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14,568.34 万元，2016 年计划投资 337.97 万元。

2016 年计划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办理完毕项目有关证照及后续环保验收等相关工作。

3、北景区加油站建设项目（149.56 万元）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2015 年在建工程余额 374.54 万元。2016 年计划支付 149.56 万元，

2016 年计划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办理完毕项目试生产手续、办理有关证照及后续环保验收等相关工作。

4、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锅炉房附属工程及长白山温泉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温泉水管道及配套设施）（293.11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464.6 万元，2015 年在建工程余额 1,067.63 万元。2016 年计划支付 293.11 万元。

2016 年计划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办理有关检测及相关证照办理工作。

（二）新建项目（6,993.23 万元）

1、青年公寓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工程（1,637.00 万元）

2016 年计划支付 1,637.00 万元，2016 年工作安排：由于气象局的观测站尚未迁移，其对周边观测范围建筑物有高度、距离、角度等硬性要求，如观测站不迁走，将直接影响后期工程建设。2016 年计划一期工程动工建设，计划年内土建结构完工，冬季进行内部装修工作。

2、温泉度假区二期（温泉广场）项目（187.30 万元）

2016 年计划支付 187.30 万元，2016 年计划办理完毕立项、环保等前期必备要件，具体设计招标条件后，完成项目设计招标工作，启动项目设计，力争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项目开展进程及公司整体部署，适时启动后续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3、车辆购置（4,025.75 万元）

（1）目前景区运营部分车辆已经老化，需要更新，为解决旅游旺季景区内运力不足问题，提高服务质量，确保运行安全，预计投入 3,595.75 万元购置车辆。



(2) 为打造国际化旅游区提高游客舒适度, 公司将根据旺季游客人数增长情况陆续投入新运营车辆, 预计购置款在 430 万元。

4、景区国际化设施投资改善项目 (1,143.18 万元)

为趋于国际化智能管理模式 2016 年改善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923.18 万元, 具体: 候车雨棚 300 万元 (地下森林候车雨棚、西峡谷候车雨棚); 调度亭、售票亭 (6 个) 36 万元 (西山门 1 个、西换乘中心 1 个、王池 1 个、西大峡谷 1 个北停车场 2 个); 西景区候车回廊 52.20 万元 (西主峰、王池候车回廊); 智慧景区二期 200 万元; 景区路面维修 50 万元; 小天池、瀑布、停车场路面维修 10 万元; 停车场立体车库 (50 个停车位) 150 万元; 西景区员工浴池 40 万元; 办公室及检修设备、北加油站共 54.98 万元; 西主峰公路大巴汇车点路面硬化 30 万元。

为进一步优化旅游环境, 提升游客旅游舒适度, 杜绝高峰期人车混流现象。预计增投 220 万元, 西区换乘中心下山回廊、西换乘中心停车场路面硬化。

(三) 2016 年谋划项目

1、温泉度假区三期项目 (金额待定)

项目占地面积约 13,000 平米, 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米, 主要建设温泉度假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6 年计划协助池北区、国土收储部门，积极推进项目土地收储事宜，适时启动相关土地手续及其他前期手续。2016 年投资待完成收储工作后确定投资数。

2016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七：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55,891.5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母公司口径）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32,852.28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0,123,039.3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918,099.51 元，扣除 2015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24,000,300.00 元，加上其他调整因素 1,820,827.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1,861,665.81 元。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



币 30,667,050.00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八：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现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和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管理、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工程项目风险

公司工程项目周期长，涉及范围广，从项目研究到竣工运营等各个阶段都存在大量的不确定因素，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由于工期、原材料上涨等增加了公司投资风险。公司主营旅游产业，缺乏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增加了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2)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我国道路旅客运输二级企业，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是旅游客运，公司旅游客运业务主要是在长白山北、西、南三景区内的三条省级公路开展，车辆行驶本身存在一定安全问题，而三条公路均为环山公路，更增加了车辆行驶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会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率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率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 总额错报 率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 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 额的0.5%
所有者权 益总额错 报率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 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 额的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 总额的0.5%

说明：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以上区间，采用孰低原则分别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额	直接财产损失500万元(含)以上	直接财产损失150万(含)- 500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150万元以下
潜在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0个。

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 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 况/整改计 划	截至报告基 准日是否完 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 出日是否完 成整改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0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0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0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0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0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0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0个。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侯长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议案九：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7万股。公司本次实际募股为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



行价人民币 4.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681,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37,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844,400.00 元。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QDA10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291,510.93 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其中，2014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620,046.49 元，2015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671,464.4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552,889.07 元（不含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存放于银行所孳生的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 4,379,804.88 元及暂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扣除的公司自行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337,4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白山长白山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62028316311。此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规定，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所有募投项目均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内容稳步推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报告期公司共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8,671,464.44 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长白山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2,68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71,464.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291,51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现重大变化
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		270,000,000.00	274,844,400.00	274,844,400.00	274,844,400.00	58,671,464.44	172,291,510.93	-102,552,889.07	63%	2016年6月	—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合计	—	270,000,000.00	274,844,400.00	274,844,400.00	274,844,400.00	58,671,464.44	172,291,510.93	-102,552,889.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9月24日, 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二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198.51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4年12月26日,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8,198.51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议案十：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2015年年度报告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公司本着对股东诚信、公开、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6QDA102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16年3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议案十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对公司经营范围调增“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料、土特产批发零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

由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乙醇汽油、柴油销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相应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乙醇汽油、柴油销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料、土特产批发零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最终以工商部门批复为准。

由于工商部门核发新的公司《营业执照》，登记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868493986，《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长白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222500000001165”，相应修订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长白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868493986”。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